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

刘德法

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就是能够反映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各种事实情况总和，它用以说明国家根据什么样的事实原因对犯罪人作出最强烈的谴责，并要求其承担刑事法律上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我们认为，为使我国刑法学界对刑事责任理论的研究向深层发展，发挥这一理论对刑事司法的指导作用，有必要对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问题进行科学的探讨。

一、对犯罪构成唯一根据论的反思

关于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苏联刑法学界自本世纪二十年代前半期至今，进行了持久而又激烈的争论，形成了各种自成体系的理论观点。A·H·特拉伊宁在其名著《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第三版中，吸收了关于刑事责任根据的研究成果，断然改变了他在该书第一、二版中的初衷，变罪过是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为“犯罪构成唯一根据”的观点。他认为“在苏维埃国家里，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如果在某人的行为中具备犯罪构成，那末便有根据对他适用刑罚；如果在这行为中缺乏犯罪构成，那末便免除刑事责任。”①逐渐地这种观点占据了主导地位。现在，苏维埃刑法理论界公认的公式是：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事实根据。这种观点对我国刑法学的渗透力是很强大的，国内的许多刑法学论著都直接或间接地承袭了这种观点的基本思想。笔者认为，犯罪构成是用以概括和说明刑法关于犯罪成立及其性质的评价模式，它所容纳的事实是犯罪行为实施当时的一切主客观情况。对于刑事责任来说，犯罪构成所含事实情况决定着刑事责任的存在及其性质，它是刑事责任最基本的事实根据。不容置疑，犯罪构成对刑事责任有着重要的决定作用。但是，我们不能把犯罪构成对刑事责任的影响夸大到无限程度，从我国的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来看，单纯以犯罪构成作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并不能全面、正确地估价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也不能解决刑事责任的全部问题。例如，被告人王某，男，28岁，一贯调戏妇女，流氓成性，捕前系流氓罪刑满释放犯。某日傍晚，王犯在一偏僻山间小道，把过路女青年张某（21岁）截住按倒在地，用手绢堵住张的嘴，又操事先准备好的麻绳捆其双臂，然后残暴地奸淫张某数次。在强奸过程中，王犯还用手捂住张的鼻孔以免发出声响，结果使张某因大脑严重缺氧昏迷而最终导致死亡。在这个案件中，能够进入具体犯罪（强奸罪）构成模式的事实情况是：犯罪主体王某，男，成年，精神正常；主观上有奸淫妇女的目的和故意；使用暴力手段对张某实施了奸淫行为，并致使张某死亡；王某与张某的性行为系非法行为且违背妇女的意愿，使张某

① A·H·特拉伊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第81页。

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受到严重的践踏。正是对这些能够被框入犯罪构成模式的主客观事实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刑法的规定，确定了刑事责任的性质。但是，尚有一些属于强奸罪犯罪构成以外的一些主客观情况，如：王某一贯调戏妇女，流氓成性，有前科劣迹；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等。这些虽不能决定刑事责任的性质，却对衡量王某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起重要作用，直接影响着王某所负刑事责任的严重程度。犯罪构成对刑事责任具有质的规定作用，但不是刑事责任所有的量的尺度。因此，"唯一根据论"在确认刑事责任程度的问题上，存在着极大的片面性，它被用于指导司法实践，可能带来的直接弊端就是：只注重犯罪成立证据的收集，而忽视决定刑事责任程度的全部事实的调查。

持"唯一根据论"的人还认为："犯罪构成永远是现实的，永远是具体的"，"一般构成引不起而且不可能引起刑事责任。"① 而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等行为都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须依法负刑事责任，从理论上分析，这些行为都具备一般的犯罪构成，但从具体的犯罪构成来看，它们成立犯罪也都存在着某一方面的欠缺，即都未具备具体的犯罪构成应有的犯罪结果或完整的犯罪行为。如果依照"一般构成引不起而且也不可能引起刑事责任"的看法，那么，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就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显然是不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其次，司法实践中依照类推定罪的行为，其本身本不具备刑法已有规定的具体的犯罪构成，但却都符合一般的犯罪构成，若依"唯一根据论"的观点，即使具有十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不符合刑法上任何具体犯罪构成的行为，也不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也是不符合刑法规定的。因此，"唯一根据论"存在着与实际相脱节的矛盾，在许多问题上难以自圆其说，不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原理，需要有新的理论来对它予以补充。

二、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只能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作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具备一定的功能。我们认为，刑事责任事实根据须具有以下一些特征：1.它是法律概念，有法律明确规定，具有法律效力；2.具备决定刑事责任存在、性质和程度的功能；3.它包括了犯罪构成模式内外的一切有关的主客观事实情况；4.反映了我国刑法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阶级本质。据此，我国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只能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这一综合事实，这是因为：

第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决定着刑事责任的存在。一个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在一定罪过支配下实施的行为，之所以被刑事法律规定为犯罪并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是由于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犯罪的严重程度。恩格斯曾指出："藐视社会秩序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② 为了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保护统治阶级的生存条件，国家就要对行为人的行为所带来的严重社会危害予以最强烈的谴责，迫使行为人承担刑事法律上的否定性不利后果。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视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我国刑法把一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适应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地将一些原来不认为是犯罪的有害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把一些原属犯罪的行为视为无罪，这都是由于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社会危害性具有的历史变易性决定的。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及其程度的大小，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地点的转换、条件的更替和国

① A·H·特拉伊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第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416页。

家形势的变迁而变化的。在当今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我们衡量和评价一个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程度的大小，唯一的标准就是看这一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刑法观上也要求必须从传统的产品经济观念转变为商品经济的观念。例如：长途贩运、“二道贩子”等行为，在过去单一产品经济的法律制度下，被认为是破坏产品经济的计划分配，危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者就被认为是犯罪，行为人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在今天，如果从商品经济观念出发，这些行为有利于对内搞活经济，可拓展和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对社会不具有危害性。如果行为人不具有其他违法行为，就不能将长途贩运等作犯罪处理，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社会危害性作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不但体现了我国关于犯罪规定的阶级本质，而且反映出刑事责任存在的历史性特点。

第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我国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的法定事实根据。我们在研究什么样的法律事实是刑事责任事实根据的时候，不能凭空设想，也不能抽象概括，必须以刑法的现行规定为认定依据。社会危害性作为刑法上特定的概念，它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明文规定：1.刑法第10条在对犯罪的本质定义作了叙述以后，又在但书中重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说，当某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犯罪所要求的程度时，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不排除追究其他性质的法律责任。2.过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在主观恶性上较故意犯罪为轻，尽管造成的实际危害可能相同，但刑法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而“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法律规定要求负刑事责任的过失犯罪，都是已造成严重的实际损害后果的行为。3.杀人、抢劫、放火、惯窃等严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十分严重，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实施这些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实施了其他较轻的犯罪，则可以不负刑事责任。4.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虽对某个特定的人有某种危害，但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故不能要求行为人担负刑事责任。5.由于一个故意犯罪在可能停顿的不同状态下，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损害的危险是不相同的，这就决定行为人所负刑事责任的程度也是不同的，所以，刑法对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判处刑罚的轻重，作了不同的规定。6.在共同犯罪中，各个行为人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以及参预的程度不一样，表现出的社会危害性也就有程度上的差异。因此，主犯、从犯、胁从犯等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程度就有了区别，量刑的轻重就不同。7.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决定着刑事责任的轻重，追诉时效就有了长短之分。社会危害性程度高的，刑事责任就重，追诉时效的期限就长，反之亦然。另外，还可以举出许多类似的法律规定。所有这些都说明了一个问题：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只能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责任理论中一个极为普遍的原理就是：刑事责任的程度决定刑罚的轻重。在我国刑法的一些条文规定中，虽只使用了“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字样，并未提到刑事责任问题，但从实质上来讲，所处刑罚的轻重首先要考虑刑事责任的程度，而刑事责任的程度又是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决定的。

第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具有主客观相统一的内在属性，这就决定了我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也是主客观两方面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的决定论和相对自由意志的观点告诉我们，行为主体所处的客观环境对他的意识和意志的形成具有决定的作用，但行为主体在现实的客观环境中不是可怜的奴隶和仆从，他对所实施的行为又是能动的、自由选择的结果。“使人们行

动起来的一切，都必然经过他们的头脑”①，“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②犯罪（包括过失犯罪）也是一种受人的意志支配的行为，犯罪行为及其造成的危害结果，不仅是由一定的客观因素促成的，而且都与行为人的意识和自由意志密切相关，对社会的危害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见诸于客观的危害行为造成的。所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行为人的主观罪过与客观危害的统一，其内容应包括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和行为已经造成的实害及可能的危险后果。社会危害性包含的主客观两个方面的内容不能偏废，在任何具体的犯罪中都缺一不可，否则就可能将某个人的举动或思想意识视为具有犯罪意义的社会危害性。我国刑法不承认有犯罪意识而无客观危害行为的“思想犯罪”，也不把非意识的客观事件规定为犯罪。刑法第13条关于意外事件的规定，就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任何形式的罪过，尽管在客观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也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总之，犯罪的客观危害结果和主观恶性都决定着社会危害性的量和质，它们的有机综合体构成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

第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衡量刑事责任的实质尺度和法律标准。刑法规定了犯罪的实质性概念，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作为最本质的特征。即使刑法对变化了的现实生活中某一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未规定出成立犯罪的具体条件，也可依据严重社会危害性这一事实根据．类推适用最相类似的刑法条文，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社会危害性作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是一个客观的法律事实，它确实起着其他法律事实难以替代的作用，乃是确定犯罪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有的学者为了说明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一再重申犯罪构成本身也体现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③。我们认为，如果把犯罪构成与社会危害性联系起来，只能说明犯罪构成是犯罪社会危害性一定程度的具体表述，对刑事责任的存在及程度起决定意义的，不是用来说明社会危害性这一法律事实的犯罪构成，而是社会危害性本身。反对把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作为刑事责任事实根据的同志认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本身毕竟是抽象、概念化的东西，不可能作为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具体规格标准”④。我们认为，社会危害性虽然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概念，但抽象的东西并非就不能作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况且，当具体到某一特定的犯罪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可以特定化、具体化的。在司法实践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将犯罪社会危害性具体化：1.犯罪的性质。一般地讲，反革命罪的社会危害性重于一般刑事犯罪；危害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的犯罪比侵犯财产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即性质严重的犯罪，其刑事责任的程度重于性质较轻的犯罪。2.以行为的方式、方法、手段及其他有关情节是否严重、恶劣作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3.以行为的后果是否严重作为是否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决定因素。4.行为时的社会条件和形势的变化。社会条件的发展变化，影响着个人行为同社会的关系程度，从而直接决定了犯罪社会危害性的程度。5.是否“明知”、“故意”或“过失”，有无法律要求的特定犯罪目的。这些用以表明行为人行为当时主观认识和意志选择的因素不同，也都直接规定着行为的性质、手段、侵害的程度、危害的后果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在程度上就呈现出高低之差。6.犯罪主体自身的一些情况。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还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7页．

③ 参见《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686年第一期．

④ 《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定罪的根据是什么》．

特殊主体；是初犯偶犯，还是屡犯惯犯等，都从不同角度反映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是否已达到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只要办案人员坚持全面调查、综合归纳的工作方法，是完全可以在具体案件中准确地掌握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进行量的测算。

三、刑事责任事实根据的具体内涵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作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它首先是一个内容广泛、结构复杂的综合实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包含的综合事实可作以下分类说明：

（一）犯罪前的主客观情况

犯罪前的主客观情况是指引起和促使行为人犯罪动机产生的情况。它主要包括：1.行为人的一贯表现。任何犯罪虽非行为人一贯表现的必然趋势，但实践证明，许多犯罪都是由行为人平时的不良思想和违法乱纪行为演化而来的。如果行为人在犯罪前就有前科，经常不遵守规章制度，藐视国家的法律法规，就表明该人有较深的主观恶性，他实施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相对较重，所担负的刑事责任程度应高于一贯奉公守法的偶犯。2.犯罪的动机。犯罪的动机是行为人在犯罪前就已形成并刺激其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动力。同一犯罪可能出于各种不同的犯罪动机。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满足一定的需求而进行的，凡是引起和推动人们去实施某种行为或从事某种活动以满足一定需要的内心冲动或意念，就是这种行为或活动的动机。人们出自不同需要而形成的不同动机，反映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即将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结果就不相同。那么，它也就会直接影响刑事责任的程度。例如，同样是故意伤害罪，目的都是为了侵害他人的身心健康，但有的是为了泄怨复仇、分赃不匀，有的是出于一时冲动、义愤不平。很显然，前者的动机要比后者卑鄙恶劣，表现为刑事责任的程度也就有所区别。

（二）犯罪时的主客观情况

它是指行为人在一定罪过形式的支配下，从实施犯罪行为到行为实施完毕这一过程中的主客观情况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集中地表现于这个阶段。判断一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是否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主要看犯罪当时的一系列主客观情况，犯罪时的主客观事实可分为两大类别：

（1） 犯罪构成模式所包含的表明犯罪成立的必备事实情况。犯罪构成作为犯罪的评价模式，必须具有一定量的事实内容。如果不具有成立犯罪必需的主客观条件，那么空洞的犯罪构成就无法用来说明一个特定犯罪的刑事责任的存在和性质。一个刑事案件的事实内容纷繁复杂 、不计其数 ，但具体的犯罪构成包含的内容必须是那些能够反映犯罪社会危害性最直接 、最主要 、最本质的事实。抽象地来讲，犯罪构成模式内含的必备事实就是：行为的主体、行为客体、行为的主观方面和行为的客观方面。举抢劫罪为例，在行为时存在和发生的且能够决定刑事责任存在及性质的事实是：1.行为人必须已满十四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2.侵害的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同时危及被害人的人身安全；3.必须在当场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实施了抢劫行为；4.主观上有犯罪的故意 ，且有非法占有他 人 公私财物的目的。只有同时具备了以上四个方面的事实情况，抢劫罪才能赖以成立，行为人的行为性质才能被认定为犯罪。犯罪时被纳入犯罪构成模式的诸事实情况反映出的社会危害性，不仅能够说明刑事责任已经存在，而且决定着犯罪的具体名称即刑事责任的性质。犯罪构成模式必备的事实对刑事责任有着质的规定作用。

（2） 犯罪成立的选择性事实情况

这些事实情况都是在犯罪过程中呈现出来的，它们虽然不是每一犯罪成立的必备条件，只决定一部分犯罪的刑事责任性质，但却决定着刑事责任的程度。这类情况包括以下这些：1.犯罪的时间、地点和环境条件。对绝大多数犯罪来说，行为的时间、地点和环境等并不是犯罪成立的必备要件。但是，同样的犯罪，如果行为实施时的时间、地点和环境条件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就有高低之分，刑事责任的程度也一样有区别。例如，在公共场合、光天化日之下强奸妇女，要比在偏僻角落、室内暗处强奸给社会造成的影响恶劣得多，前者的刑事责任程度重于后者。2.犯罪人的身份及生理状况。特殊主体要比一般主体实施同样犯罪处罚得重；盲聋哑人、未成年人、间歇性精神病人犯罪，要比正常的成年人犯相同罪所负的刑事责任轻一些。3.犯罪对象的情况。犯罪对象的自身状况及所处环境的不同，就会使同一性质的犯罪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如强奸孕妇或处于孤立无援境地的妇女，要比强奸一般妇女、呼救有望妇女的社会危害性大。4.犯罪手段。就法律上对犯罪手段无特定要求的犯罪而言，行为人实施犯罪时使用的手段也可从一个侧面反映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大小。如犯罪手段特别奸诈、残酷，表明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决心大、态度坚决、危险性严重，那么对他就要判处较重的刑罚。

另外，犯罪当时的社会治安状况也对刑事责任的程度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纵观古今中外之刑法发展史，任何统治阶级在规定和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时，无不考虑到现实社会的治安形势。同样性质的犯罪，在社会治安状况好与坏的不同历史时期，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就可能因时而异。刑法是统治者用以治国安邦的强有力工具，刑法的适用随着统治的需要而在不同时期有轻重缓急之分。我国在两千年的封建统治时期，封建统治者主张刑罚“以时而定”，提出了“刑乱国用重典，刑治国用轻典”的治国之道。韩非曾言：“法与时转则治，法与时宜则有功。”这都说明法律的实施应符合社会治安形势的需要。但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以时而定”，往往容易导致重刑主义，甚至罪刑擅断。我们的司法原则是严格依法办案，在估评刑事责任程度时，虽然要求考虑到社会的治安状况，但同时要求严格地依照刑法规定的刑罚幅度，在法定幅度内选择与刑事责任程度相应的制裁手段。

（3） 犯罪后的主客观情况

它是指犯罪人在行为实施完毕后的主观表现以及所实施的行为引起的一系列间接损害。这些事实反映着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实际的危害，是决定刑事责任程度的重要因素。1.犯罪后继发的一系列不良后果，指在犯罪成立后由犯罪行为引起的延续性实际危害和可能损失。它不同于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包含的一般性犯罪结果。在我国刑法中，只把实际造成的犯罪后果作为过失犯罪成立的必备客观条件。对于绝大多数犯罪来说，无论犯罪行为是否造成了危害后果，均不影响犯罪的成立。对于已成立的同一性质的犯罪，犯罪后果是否严重，直接决定着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程度。譬如，同是侮辱罪，如果犯罪后造成被害人含羞自杀身亡，这就要比一般的侮辱罪的刑事责任严重。2.犯罪后的悔罪态度和表现。犯罪以后，行为人对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是否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是否主动地退赔财物，是否坦白交待自己的罪行和揭发同案犯的犯罪事实等，都集中地体现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大小，表明他是否真诚愿意悔罪，对刑事责任程度有较大的影响。

以上三个方面的事实情况，全面集中地体现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及程度。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绝非是唯一由犯罪构成决定的，它是由犯罪构成模式内外一切主客观情况组成的综合体制决定的。我们主张社会危害性这一综合事实是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实际上是补充“犯

关于回扣、手续费性质的探讨

张　穹

回扣，是在经济往来中卖主付给替其“出力”的人的钱，这钱实际是从买主付给卖主的价款中扣出来的；手续费，是在经济往来中买卖双方当事人和居间活动的经纪人以各种名义获取的“酬金”，它包括“活动费”、“好处费”等。

回扣、手续费的性质，在我国刑事立法上是作过规定的。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7条规定：“在本条例公布前，曾因袭旧社会恶习在公平交易中给国家工作人员以小额回扣者，不以行贿论。但在本条例公布之后，如在与国家工作人员交易中仍有送收小额回扣情事，不论送者收者，均分别以行贿、受贿治罪。”

近年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经济往来中，有些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各种回扣、手续费的名义，索取和收受贿赂，且屡禁不止，或明或暗，大量存在，严重地腐蚀了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损伤了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赖。鉴于这种情况，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4条第3款和第7条第2款对回扣、手续费的性质在立法上又一次作了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应当指出，资本主义国家商品交换是在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购进卖出、自由竞争都是以私人的自身利益为标准，亏是亏了自己，因此，送、收回扣、手续费者，一般不认为是犯罪。但是“公务员接受请托，使其他公务员在其职务上从事不正当的行为或不从事应当作的行为，作为其进行或已进行斡旋的报酬而收受或要求、约定贿赂的”行为，构成斡旋受贿罪（见日本刑法第197条之四）。这里所说的报酬，是指把目的物作为进行或已经进行的斡旋的代价，至于这种代价以何名义可以不问，这当然包括手续费的名义在内。西班牙刑法典第385条规定：“公务员为其本人，或经由他人索取并收受赠品，或礼品，或接受对方承诺而执行一件与其职务有关，并构成犯罪行为之事件者，应处以短期徒刑，并科以收受礼品价值

罪构成唯一根据论”的综合事实根据论。它要求司法人员在定罪量刑时，应从以上三个方面对犯罪前后及行为时的一切主客观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全面辩证地评价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并在此基础上正确地确定刑事责任的存在、性质和程度。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